



## 关于开展中国创造学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工作 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，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26号）、《科技评估通则》（GB/T40147-2021）、《科技成果评估规范》（GB/T44731-2024）与《中国创造学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办法》等相关要求与规定，中国创造学会组织开展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价范围

依托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厅局级、学（协）会、自主立项等科研项目，或重大工程项目等产生的科技成果，具备科学性、创造性和先进性等属性的新发现、新理论、新方法、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品种和新工艺等。

### 二、评价材料

申请科技成果评价的单位，需填写《中国创造学会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，准备成果技术文件和支撑材料等，主要包括：

#### （一）应用技术成果

1. 成果研究报告（含项目背景、主要技术内容、技术创新点、应用推广与效

益、知识产权情况等);

2. 应用证明(由成果应用单位出具);
3. 效益证明(由成果完成单位或非完成单位等出具);
4. 近一年内的科技查新报告(科技查新报告由具备资质的机构依据《科技查新技术规范》出具);
5. 知识产权证明文件(含专利、软著、标准、论文、著作、工法等);
6.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、计量、测试报告等;
7. 其他证明材料。

## **(二) 软科学研究成果**

1. 研究报告(含研究背景、研究内容、研究结论、研究成果等);
2. 发表的论文或出版的著作;
3. 论文(论著)被收录和被他人论文(论著)正面引用证明;
4. 实际应用或采纳单位出具的证明;
5. 近一年内的科技查新报告(科技查新报告由具备资质的机构依据《科技查新技术规范》出具);
6. 其他证明材料。

## **三、评价形式**

由申请单位提交评价材料,经符合性审查后,采取现场会议或视频会议的形式组织开展科技评价工作。

申请单位提交多个评价项目时,可组织专场评价会议。

## **四、评价组织**

**成果评价长期受理。**

成果评价可由中创会分支机构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组织，须向中创会秘书处科技创新部报备备案；无分支机构组织评价项目可由中创会秘书处科技创新部组织。

## **五、联系方式**

学会联系人：秦老师（021-65980149）

科创部负责人：王新泉（0571-88943856）

科创部联系人：赵晓雯（19550123349）、刘臣（15064988368）、王煜敏（17815940590）

邮 箱：ccsis@ccsis.org

通讯地址：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同济大学

附件：

1. 《中国创造学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程序》
2. 《中国创造学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申请表》
3. 《中国创造学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咨询服务委托合同书》
4. 《评价委员会名单》
5. 《中国创造学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》

中国创造学会

2026 年 1 月 20 日